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八日

# 湖南政報

中華民國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每三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銅元三十八枚

零售每册銅元四枚(郵費另加)

第四十一册總發行都督府政報發行所

教育科存案

印刷所育嬰街宏文社

湖南大都督譚令 現開辦湖南政報以爲公佈各項法令之用業經委任貝允昕爲該處總理並訂定政報處簡章十條定於十月二十七日出版發行合即通令該司處局廳署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目錄

●本省令

都督令 二則

財政司令 三則

教育司令

湖南高等檢察廳訓令各級檢察廳山

●呈批

民政司批

財政司批 四則

教育司批 二則

實業司批 二則

●公件

公電

財政部來電

公文

鑛務局咨 教育司山

通告

財政司告示

●轉錄

中央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部令

教育部部令

司法部訓令

●公件摘要

公文

大總統咨復參議院文

△命令▽

都督令

●都督令各水師營查照民政部呈將該營官佐挑選造冊送省並知教練辦法由司籌備咨會由案據民政部呈覆奉鈞府令開准 內務部咨開本部前據黃漢湘來文請設水巡學堂現查原電內稱五省水警長官無慮數百欲期普及須待數年既歸責各省自辦於巡警學堂附設水警一科經費不必多糜收效更爲敏捷等語深謀遠慮本部甚爲贊成水巡事務既奉 大總統令責成各該省長官管轄所有水警設科事宜應請妥速籌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查照并即見覆可也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司即便查照具覆以憑咨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業經遵照部令出省城高等巡警學校增設水警一科編定詳細章程挑選水師各營官佐年壯而文理稍清者入學每營暫定五員學習一年半卒業再換一班學習遺缺視其差之繁簡路之遠近酌委代理或兼理其俸薪仍照各營舊章代理與兼理人員從原官俸薪項下分撥若干酌加津貼兵士則暫於省城設立水警教練所挑選水師各營兵士年壯而識字者入學每營暫定二十五人學習六箇月卒業再換一班學習遺缺暫不補人餉歸原人領取俾資膳宿所有參酌水師情形籌改水警法規先由教育入手辦法前已備文呈請俯賜核奪一面轉咨 內務部立案一面通飭水師各營遵照並請限三月十五號以前按照挑選入學章程送人到省以便開辦奉批如早辦理仰候分別咨行查照可也此批章程存卷等因在案昨二月十二號復經鈞府召集本司暨選錄飛翰澄湘各水師統領統帶開會議決水師兵士勿送省垣暫由各營統部設所教練係爲防務吃緊不

得不稍事選就與之變通惟水師官佐自應遵照 部令由省城高等巡警學校增設水警一科仍請限於三月十五號以前照章挑選造冊送省以符前案開辦至各營統部分設水警教練所容將所內章程及授課講義并籌定款項逐一規畫完善另案呈明所有昨在鈞府開會議決變通設所教練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一面轉咨 內務部立案一面通令各水師營遵照并請飭知設所教練辦法仍俟本司籌備咨會庶免紛歧而免窒礙等情據此除批呈悉應即照准候分別咨行辦理至設所教練辦法仍由該籌備咨會可也等因印發及分別咨行外合行令仰該營即便查照於限期前將該營官佐妥速挑選造冊送省至設所教練辦法俟民政部籌備完善即由該司咨會照辦此令

●都督令教育司查復工商部函查明官書出版凡有關於地學者各具一分送部由

案准 工商部函開案據本部鑛務司呈稱本司現擬籌辦地質調查研究所為調查全國地質鑛產計畫并擬搜集中外圖籍藏貯本司以資參攷查本國關於地學書籍莫要於各省通志而此外私家著述游記經各省官書局出版者亦復不少應請轉咨各省民政長查明該省官書局歷年出版各書凡有關於地學者各備一份郵送本司等情據此地質調查研究為本部必不可緩之事而本國圖籍尤為着手時必不可少之書應即請於貴省所出版之通志并官書局所出版之公私著述與地學有直接間接關係者各具一份郵送本部是幸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司即便查照來咨事理查明具報以憑咨覆此令

### 財政司令

●財政司令各屬查明官價採買一項將確情據實呈覆以憑核辦由

案奉 都督令開案准 工商部總長劉咨開本年十二月初一日據工商會代表直隸保定商會再凌雲等聯名呈稱查前清批政官價採買一項累商病民自屬民國當然取消之事迭經中央命令暨各省都督民政長通令一律禁革羣情歎感乃各省間有議將此項陋規改爲行政經費或自治經費之說代表等甚不贊同因此項漏卮原係出自商家裁革之後或去或留商家自由議奪斷無名爲裁革仍前照徵易其名爲行政費或自治費之理現奉召集工商會議全國商界聚集京師公共酌議擬將此項官價採買由各總分會體察情形酌留幾成以之改歸商界公益捐專辦開通商智研究商學種種機關之用全國商務必賴此項公益捐得以實力發展商務幸甚等情到部查從前官價採買一項最足累商病民現在民國成立亟應一律裁革如此項已經裁革之陋規果出自各行商之同意願以改充公益捐爲商會興辦公共實業之用洵屬熱心公益自應照准本部於本年八月十一月間迭據保定商務總會據保定顏料等行衆商呈請以前項陋規改充公益捐交由商會興辦公共實業之用並據稱經該商會會商保定府及清苑自治公所意見相同等情並經本部咨行直隸都督核辦見覆在案茲復據該代表聯名呈請擬將此項官價採買之款由各總分會酌留幾成以之改歸商界公益之用此項陋規已否一律革除各省情形不同相應抄錄原呈咨行貴都督查照務希體察情形酌核辦理並希見覆可也等因准此合將原呈抄錄令發該司即便遵照核辦具覆以憑轉咨計抄發原呈一件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查明該屬官價採買一事是否已經停止抑或已將此款撥作別項經費務將確情據實呈覆以憑核辦毋違此令

●財政司令各釐金局遵照收解釐款禁用他行號票幣田

案照湖南銀行爲湖南政府金庫一切公款收入自以概收湖南銀行紙幣爲正辦各屬釐局徵收各項釐金除商人繳納現款外其餘紙幣一項亦祇限收湖南銀行及湖南前官錢局所通行之紙幣乃近來各釐局間有遷就收入他行號票幣繳解者殊屬不合茲再重申禁令嗣後該局對於商人用紙幣完納釐金除湖南銀行及湖南前官錢局各種紙幣並湖北官錢局百枚之銅元紙幣准其收解外其餘各銀行號所出之票幣概不准收納解繳除另行湖南銀行遵照外仰即遵照辦理並轉飭各分行支店一體遵行此令

●財政司令各釐局遵照遇有 總統府國務院購運物品經過查係土貨即予免稅放行由

案奉 都督令開案准 稅務處函開前據津海關監督呈稱稅務處官物免稅章程並無 總統府國務院需用物品一概免稅之條應否免稅請核定示遵等因當經本處函請國務院會議決定茲准復稱現經會議公同議決府院購運外洋物品概不免稅應函達轉飭遵照辦理等因前來查本處所定官物分別徵免章程凡係土貨有專照者免稅如係洋貨於進口及運入內地均一律徵稅嗣後 總統府國務院購運物品既經國務院會議決定應即按照本處定章辦理以昭劃一除令行總稅務司分飭各關稅務司遵照外相應函達貴都督查照轉飭所屬各關卡一律遵照可也等因准此除行知外交司外合就令行該司即便轉飭所屬各關卡一律遵照等因奉此合行通令該局即便遵照嗣後遇有 總統府國務院購運物品經過查係土貨即予免稅放行毋得留難阻滯切切此令

◎教育司令

案據常德府知事李振邦呈稱案查常德中校建築費前奉 都督麻電開頃宋遜初先生來電常桃漢沅中學校急須改建請於籌餉項下酌提銀常德二千四百兩桃源一千八百兩漢壽一千二百兩沅江六百兩乞分別電撥等因查沅江因水災未設分局無款可提漢壽僅捐銀四百二十二兩錢五千六百四十九串照一成祇能留銀四十餘兩錢五百六十餘串來電所云一千二百兩之數自難照辦常桃兩處自應照數提取該知事即轉知各行政廳於餉款內照章儘數截留撥交該知事轉送該中學校以作建築經費等因奉此遵即轉咨桃源漢壽兩縣於餉款內提取迄未撥給分文又敝廳府餉款內清釐核算除劃歸賑款外毫無存餘嗣因該校校長屢來催款並稱時屆年假校舍傾塌非急謀修葺將來學生入校寄宿岌岌可危比經知事於汪委所催提款內撥借錢一千串旋即電稟請於汪委提款即當日餉款如數提取再奉 都督勅電開電悉修復常郡中學校經費應遵照麻電於餉款截留項下照章提取民垸所完餉款即行解省仰即遵照等因自應遵照辦理該校校長復來廳催解此款並稱工程吃緊需用孔殷情形甚爲急迫知事不揣冒昧不得已電稟請示三奉 都督財政司敬電開着電悉該府中校建築應在截留餉款內撥用如已支配無存應就地另行籌款所請由汪委催收餉項內撥給未便准行等因查現在常德地方百廢俱舉凡屬司法行政學警諸大端措款均形支絀羅掘俱窮實已無款可籌該校建築需要亦不能膜視不問貽誤將來除已撥借汪委所催提款一千串發交該校外其餘應行撥發之款究應如何知事未敢擅專自應請示辦法除呈 都督暨財政司外理合縷述情形呈請 鈞司

俯賜察核批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批呈悉查此案業奉 都督批令本司轉飭各該縣如數撥解在案茲據呈稱各情此項修復常桃漢沅中學校經費無論於餉款截留項下提取抑另行就地籌款均仍出於各該地方仰候令行各屬按照分攤數目如數籌解以濟需要可也繳等因印發並分行外爲此令仰知事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湖南高等檢察廳訓令各級檢察廳出

本月二十六日案奉 都督府抄發北京籌備國會事務局有電開各省都督民政長鑒選舉訴訟與選舉犯罪之應提起公訴者不同依選舉法第九十條之規定應由選舉人或落選人直向審判廳或相當受理訴訟之官署起訴與檢察廳本無關係乃各省之關於選舉訴訟案件仍有控由檢察廳起訴准駁紛歧復稽時日不獨於訴訟進行轉多遲滯且與法文所規定者顯然不符本局曾於一月號日通電聲明何以辦理至今尙不一律希迅速轉行各級檢察廳嗣後除選舉犯罪外其純爲關於選舉訴訟者無庸受理應由該管審判衙門依法先行審判以清權限而免紛歧是爲至要等因奉此合應通令各級檢察廳一體遵照此令

△呈批▽

◎民政司批翁守謙條陳水警辦法由

呈及條陳均悉所陳各條具有見地尤徵經驗該員歷辦湘鄂水警有年而又由海軍學堂出身自非空言寡效者可比留備採擇本省水警改編正在籌備湘鄂毗連所有改編各辦法自應聯同一氣以鞏江防將來遇有諮詢尙希隨時答復爲盼此批

●財政司批新化縣李知事會委早整頓征收情形由

會呈已悉該知事所擬上忙田賦延至下忙完納者仍照上忙銀價扣算下忙田賦延至停征後完納者仍照下忙銀價扣算自爲整頓征收起見尙屬可行惟現銀銀票均應按照實數核收不得再令補足定價致失信用仰即遵照並將未完新舊田賦加緊催征時隨批解此繳

◎財政司批桑植縣呈變賣綠營山地及收回各鄉所借小學資本開公錢局請立案由

呈悉綠營山地係屬國有財產該縣議會何能議決變賣且水陸各營清丈局早已派員分途丈量收歸國有該縣已經售出之營地務須設法收回其未售出者迅即停止至收回各鄉所借小學基本金以作公錢局資本亦屬窒礙難行所請立案之處均未便准行此批

◎財政司批臨湘公民姚登瀛等早懇酌派以維茶業而全稅事由

呈悉查民國光復以來聶局所收茶稅有盈無絀足見一專辦主持此事已綽然其有餘且該局既列入二等局務自不繁難若添襄辦一人未免虛糜公款所請應毋庸議此批

●財政司批茶陵州士紳尹銘絨等呈爲積重加重積懇速減以甦民困事由

此案前據該紳等迭次具呈均經明晰批示在案際茲民國肇造度支竭蹶全賴各屬田賦隨時征解以資接濟各花戶無論如何爲難自應順全大局勉力輸將况世躋共和人人有納稅之義務該州田賦科則雖較各屬爲重而前清數百年來各花戶均照額完納并無異言迄今民國成立何得嘖有煩言該紳等素明大義務望身先作則剴切開導將來舉辦清丈自當按田科賦以均負擔此時碍難核減仰即遵照此批

●教育司批益陽陳言楚等呈

呈悉開辦學校教育學齡兒童爲地方公益事業之首務稍有知識者自當樂與贊成量輸捐款以資補助乃查近來各屬有因興學提款之事致搆訟端者雖由首倡諸人手續未清或致激成意見而在一般把持公款不肯抽提之人其見識之狹隘愛國心之薄弱亦實不可諱飾即如此案前據陳錠軒等稟稱郭樹銘藉學營私苛索鄉愚圖飽私囊等情本司以所控如果屬實殊於教育前途大有妨碍業經批仰益陽縣查明核辦旋據該知事覆稱郭樹銘所辦學校著有成效並無勒索肥私情事該欄江寺本租雖止二十餘石統計新舊竹山等會確有二百餘石之數因郭等祇向該寺管首提議未約集各竹山會首致生謬軼等語本司以縣知事有主持地方教育之權調查必係確實且該寺公會田租統計既有二百餘石之數酌提租穀七十石爲成德小學經費尙有餘租百餘石可以另設學校於理固極允洽自應准予立案乃該國民等尙刺刺不休一味抗延嗣據王勝椿等稟稱尙有闖鬧行政廳統兇扭毆情事其不

明大義不顧公益已可概見茲閱來呈洋洋數千言不惜辭費且改變竹山會等名色加以農林會之新名詞希圖取巧藉資抵抗不思該寺田租縱可保全不過爲少數捐戶之私益倘學校因無款接濟不能存在則一方學齡兒童羣然失學其爲害豈可思議况各捐戶既經捐出其財產已成地方公有性質與一人一家之私產不同提以興學自屬正當辦法該國民等何必固執成見致滋紛擾矧查閱抄粘各件案卷業已盈尺其所耗訟費必已不貲與其擲金虛耗且蒙阻撓學務破壞公益之惡名曷若化除意見移以補助學款較爲有益仰益陽縣知事迅即傳齊該國民及該欄江寺管首與新舊竹山各會管首剴切勸導令遵照本司前批辦理提租七十石補助淺德學校即以該校作爲三里公立之高等初等小學校以宏教育至該國民等稟辦之羣英育英兩小學亦應督促進行力予維持以圖普及並將辦理情形具覆切切此批副稟批發鈔粘存

●教育司批常寧縣知事呈

據呈稱該縣東鎮謝連城等籌贊開辦振文學校西鄉李贊元等捐贊開辦私立玉成初等小學校各情該紳等輸贊興學良堪嘉尚應准如呈立案惟振文學校命名稍涉含混應即遵章定名曰某鎮某團公立初等小學校又經費之盈絀關於學校之存廢學生繳納學費雖可列入常年人款究未可恃爲唯一之財源仰即轉諭該紳等寬籌的款俾學校得永久成立是爲主要抄由批發名册存

●業司批趙豐庸等呈請在湘潭設立煤業公司由

據呈集贊六萬元於湘潭十二總設立煤業公司事屬可行所呈簡章大致尙無不合惟第二條股份每

清 正 年

股定爲四十元殊嫌過大應酌減至十元以下總協理查賬員董事等被選資格均應按股酌定股東會議每年幾次於年中何月舉行報告股東用何方法股東會議及董事會議時其表決權如何規定亦應妥議加入仰即遵照增改再行呈核至該創辦人等之現有資本金一萬五千元既據將存儲商店聲明候令飭湘潭縣知事確查呈覆核辦可也此批

●實業司批黔湘兩省木商代表張鴻順等呈請於黔省設立木業商會由

呈悉黔湘接壤之地森林茂密爲兩省絕大利源徒以谿峒阻苗民又負險抗拒遂使商旅各懷戒心大利長此委棄致可惋惜據呈請聯合黔湘兩省木商於黔省所屬三江地方設立木業商會萃羣力之經營闢天然之美利乘華路藍縷之烈以發杞梓棟楠之蘊執因求果程効匪難惟三江既爲貴州轄境自應呈請貴州主管官廳核准方與屬地主義有合仰即會商兩省商董妥擬詳細章程並照章選舉會董公推會長造具履歷清冊呈由本司轉咨貴州實業司核准立案並轉飭所屬地方官出示保護可也此批

△公件▽

公電

●財政部來電

長沙財政司陳炳煥君鑒本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任命陳炳煥爲湖南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此令相應電聞關防及各項法案章程規則即日彙齊寄湘財政部宥印

公文

●鑛務總局咨復教育司據李運辰呈請給費留學一案能否照例應請會商財政司查核由

案准貴司咨開案奉 都督令開案准教育部總長咨據湖南學生李運辰呈稱生籍隸湘陰丁未冬由吳淞復日公學公費赴比留學戊申秋補湖北官費已酉秋考入黎業司大學工科肄習冶金化學去秋已入三年級民軍起義鄂費告絀遂請假歸國茲聞湖南鑛務局派比之學生張定祥李定煥等於去年請假歸國後現已蒙該局允許續行發費赴比留學學生伏念出洋已經四年現據畢業之期不過三年半途輟廢未免可惜用敢呈請大部查案據呈以咨湖南都督請其向湖南鑛務局商酌援張李二生之例給資出洋卒業後即於該局供職是否有當即祈賜批等情據此查該生半途輟學殊爲可惜所請比照張李二生成案由湖南鑛務局續行給資出洋以竟前修之處尙爲實心求學起見除批示本部現咨請湖南 都督轉商湖南鑛務總局可否照准外相應咨行請煩查照辦理并希見復可也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司即便查照來文事由轉商鑛務局可否照辦尅日且覆以憑咨覆等因奉此相應咨請貴局

煩爲查照核辦具覆施行此咨等因准此查敝局於元年四月准財政司咨開案查前清湘省各學校善堂常年經費有在鑛務項下開支向由貴局換發者現今財政統一概歸敝司支發咨請將各校各堂撥款案卷一併移送來司以憑核發而免重領等因到局當由敝局將每年支發各校各堂所及出洋學費各款開列清單逐項註明并撥款案卷摺由開單備文咨送財政司核收并咨明貴司查照在案此次李運辰早請給費留學一案能否比照張定祥李定煥二生之例撥給學費應由貴司會商財政司查案核辦相應咨覆貴司請煩查照辦理施行此咨

通告

◎財政司示

照得三路木釐覆查局前因原設地點不良已勘定以沙頭爲中路靖港爲南路常德爲西路分別設局先後成立並飭岳州將原設之三路覆查即日取締停辦在案惟查岳州釐局爲稽查湘省出口貨物總機關而攔運木解人等則向有夾帶米糧油筋牛皮各種百貨以圖漏釐之弊是岳州釐局對於竹木釐稅雖無覆查之責而木解有無夾帶該局自有稽征之權即平時空船過局亦應稽查自不能於木解夾帶遂置不問除飭局遵照外爲此示仰該木商人等遵照嗣後凡攔運木解務宜嚴禁解夫人等毋許夾帶貨物經過岳州釐局時雖不必限令停解仍應聽候該局派人登岸查驗除供給解夫必要食用物品外倘有夾帶即行罰處不得稍有違抗致干懲究切切特示

△轉錄▽

◎中央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農林次長梁寶奎呈請辭職梁寶奎准免農林次長本官此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金華林為浙江都督府參謀長盛開第為浙江都督府參謀張仁為奉

天都督府參謀張青林為吉林都督府參謀應照准此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稱科長杜逢時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吳光宗為科長應照准此令

部令

●教育部部令

中學校令施行規則

(續)

第三十四條 中學校學則應規定之事項如左

- 一 學科課程
- 二 教授時數
- 三 修業畢業事項
- 四 休業日
- 五 學費及其他收費事項
- 六 管理學生事項
- 七 學生入學退學及儆戒事項
- 八 寄宿舍事項
- 九 其他必要事項

第三十五條 視地方情形得設校長教員學監等住宅

第三十六條 校地如須變遷應由省行政長官核定報告教育總長

第五章 設立變更及廢止

第三十七條 設立中學校依中學校令第七條呈請教育總長認可時須開具事項如左

- 一 名稱
- 二 位置
- 三 學則
- 四 學生定額
- 五 學生納費額
- 六 開校年月
- 七 經費及維持之方法
- 八 校長教員之名及履歷

前項第二款位置應加具圖說備載校地之面積地質校舍及各所場之區域面積並附近狀況飲用水之性質

第三十八條 中學校變更或廢止依中學校令第七條呈請教育總長認可時須詳具理由及處置學生之方法

第三十九條 私立中學校改爲縣立中學校或縣立中學校改爲省立中學校時均由省行政長官核定仍應聲明事由報告教育總長認可

第四十條 中學校報告教育總長時在省立者由省行政長官報告在縣立或私立者由縣行政長官呈由省行政長官報告

第六章 入學轉學退學及做戒

第四十一條 學生入學期須在學年開始三十日以內但遇有缺額時得在第二或第三學期開始十日內招考插補

第四十二條 中學校入學資格須在高等小學畢業及與有同等力者

如具有第一項第一種資格者超過定額時應行人學試驗其試驗科目爲國文算術二科

凡具有第一項第二種資格者必須行人學試驗其試驗科目爲國文算術歷史地理理科等以高等小學校畢業程度爲標準

第四十三條 學生因特別事故自請退學未滿一年仍欲回校者准免入學試驗惟應編入本學年以下之級

第四十四條 學生因正當事故願轉學於他校經校長認可者應授以在學證書及成績表令呈驗於轉入之校

中學校收受轉學生以有缺額爲限轉學生如未呈驗前校所給在學證及成績表時不准入學轉學生須受編級試驗合格者始編入相當之學級

第四十五條 凡未修畢一年之課程及受學年試驗不及格者應停其升級

第四十六條 學生修畢中學校課程試驗合格者應授以畢業證書

第四十七條 學生犯左列各款之一校長得命其退學

- 一 性行不良難望校改者
- 二 成績過劣難期造就者
- 三 陸續曠課至百日以上者
- 四 無正當事故接續曠課至一月以上者

凡因前項事故退學者除第三款外不得援第四十三條之例再請回校

第四十八條 學生自請退學當受校長之許可

第四十九條 學生有不正當行為校長得加以懲戒

第七章 學費

第五十條 中學校之學費額別以規程定之

第五十一條 私立中學校之學費額由設立者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部令第三十二號

外國語專門學校規程

第一條 外國語專門學校以養成外國語專門人才為宗旨

第二條 外國語專門學校本科之修業年限為三年

第三條 外國語專門學校得設置預科修業年限為一年

第四條 外國語專門學校得為本科畢業生設研究科其年限為一年以上

第五條 外國語專門學校分為五科 一英語學科 二法語學科 三德語學科 四俄語學科

五日本語學科

英語學科之科目

- 一 英語
- 二 國文
- 三 言語學
- 四 歷史
- 五 地理
- 六 教育學
- 七 法學通論

八 經濟學 九 國際法 十 世界語

法語學科之科目

一 法語 二 國文 三 言語學 四 歷史 五 地理 六 教育學 七 法學通論  
八 經濟學 九 國際法 十 世界語

德語學科之科目

一 德語 二 國文 三 言語學 四 歷史 五 地理 六 教育學 七 法學通論  
八 經濟學 九 國際法 十 世界語

俄語學科之科目

一 俄語 二 國文 三 言語學 四 歷史 五 地理 六 教育學 七 法學通論  
八 經濟學 九 國際法 十 世界語

日本語學科之科目

一 日本語 二 國文 三 言語學 四 歷史 五 地理 六 教育學 七 法學通論  
八 經濟學 九 國際法 十 世界語

第六條 以上各學科由校長酌量設置呈報教育總長認可

第七條 外國語專門學校各科目授業時間由校長訂定呈報教育總長

第八條 外國語專門學校應就各科設備應用圖書標本模型等

第九條 外國語專門學校之學科除前五科外得應時勢之要需增設他種語學科

第十條 凡公立私立外國專門語學校除遵照專門學校令及公立私立專門學校規程外概依本規

程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部訓令

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服制施行令

第一條 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於服制令施行後凡蒞庭時均著用服制

第二條 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於蒞庭就席後得脫制帽置於案上

第三條 審判長或推事於宣告判決時須起立戴帽

第四條 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於法庭外遇應服禮服時服普通禮服

第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公件摘要

### 公文

◎大總統咨覆參議院據國務院呈稱准參議院咨 大總統文開參議員彭允彝等提出質問書一節已逐條解釋請照參議院法答覆等因希查照文

為咨覆事國務院呈稱准參議院咨 大總統文開參議員彭允彝等提出質問書一件咨請政府速行答覆等因前來查質問書所稱不可解者凡有五端要緣畫一現行地方各項行政官廳之組織而起惟是此項教令與官制性質截然不同自上年十二月迄於本年一月九日以前迭經國務院會議僉以地方制度固為民國百年之遠謨而現行機關宜有暫行劃一之辦法是以公布劃一現行各項官廳組織令時即奉 大總統令聲明係就現設各省各道各縣以及特別行政警察行政各官廳先從劃一組織入手一面為整齊現制之圖一面為施行新制之備至地方制度其關係於國家之強弱與國民之休戚者非常重大政府提案業已至於再三現正從長修正不厭求詳一俟參議院議決再行公布施行等因在案茲准質問前因自係於政府計畫所有法律上重要關係之理由及政治上萬不得已之事實尙有誤會遂爾滋疑亟應分別答覆如質問書稱共和成立一載於茲南北分歧省自為政全國紛然望治外矣故參議院迭次咨催政府將省制官提交議決僉以為統一行政整肅紀綱非此莫由也乃政府遲久境不提出提出後即行撤回延宕數月視若無事廢省存道虛三級制之說騰於國中矣參議院無一字之提出議員質問院議否催已不啻再三矣政府亦無一字之答覆今閱政府公報此項官制竟以命令公布之按臨時約法第三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得制定官制官規但須交參議院議決今官制不交院

議以命令制定以命令公布踰越約法蔑視立法機關其不可解者一等語查參議院依法質問之件政府向均依法答覆所稱亦無一字者未免過甚其詞至省制省官制政府自第二次撤回修正後屬稿非止一次會議非止一期雖迭經院議咨催然欲求立法之精詳亦何敢草率以應命況此種咨催事件約法上並無限期答覆之條政府爲慎重法案起見當經督飭法制局人員趕於歲暮年初從長編訂所稱廢省存道等說均係傳聞失實之談一月初九日公布劃一現行各項行政官廳組織令與制定省官制等案各爲一事蓋一則爲釐定地方之制度一則爲劃一現設之官廳所稱此項官制竟以命令公布者實係因誤滋疑此項官制現已提交院議則一月九日公布之教令是否即係此項官制略加比較當亦不辨自明約法第三十三條爲 大總統制定官制官規時而設劃一現行各項官廳之組織既非約法第三十三條所稱之官制當然不在須交院議之範圍所稱官制不交院議踰越約法一層自屬與事實絕不相應質問書又稱按臨時約法第三十一條 臨時大總統爲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並得使發之是 大總統所得發布者祇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委任而已不有法律命令從何而生以命令制定官制以命令公布官制果何所依據命令而曰制定命令而可公布果何別於法律以命令公布命令何種國家有此制度官制既以命令制定以命令公布一行政機關已足何必有立法機關其不可解者二等語查一月九日所公布之各項教令第一層經聲明以現行官廳爲限現行官廳不惟於約法未經公布之日即以發生抑且於國體甫經改建而還即已繼續既非因有各本令而始設官則與官不同之點此其一第二曾經聲明以劃一組織爲限現設官廳即有現設官廳之組織自共和

宣布以迄於今最初時代各省長官名稱已不劃一如南曰都督北曰督撫之類是以統一政府未經成立以前 大總統有改現設督撫爲都督之令旋因鄂省地方首請特設民政長於是乎 大總統又有特設民政長之令參議院答覆政府諮詢案內業已聲明各省於都督之外特設有民政長者以民政長爲選舉法所稱之各省行政長官未設有民政長者以都督爲選舉法所稱行政長官等語此次劃一現行各省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第一條之規定即係根據此項辦法而來此外司長知事科長科員等官創始於南京政府當時並無責言何以現擬南北從同即又認爲違法至於國體雖更現行地方之制如省如道如縣並不始於前清尤與國體無涉前奉 大總統令聲明凡現行法律之與國體不相牴觸者一律有效等語現行省道縣制度沿襲於元明以前將來究應如何改正純然另一問題各項組織令之所以必須劃一者一則在於現行分司分科之名稱一則在於現行分司分科及其現行設官之名稱各該名稱率取沿江沿海省分所已習用者爲標準各省既已習用則我國民意嚮之所趨即此已可概見況官制係屬職權法必將各該官廳應設何官所有職務權限一一條舉靡遺而後可以謂之爲官制各項劃一組織令所稱官名既取多數從同之先例一切職掌純以現行法規爲範圍即或間有折衷亦係力崇國體現行京師巡警官制本設有五六七八九品等警官品級制度民國既非所宜存而不改究竟成何事體其餘官廳莫不酌就現行之成規使之各有畫一之辦法則又與官制不同之點此其二查約法第三十四條載 大總統有任免職員之權第三十條載 大總統有總攬政務之權各省現行官廳現設各官 大總統自應依法任免然如何分別任命苟無一定辦法則約法第三十四條所規定者從

何執行各省地方行政官廳一年以來自爲風氣因之行政事務亦復日就廢弛若聽其長此弊亂則國務院官制所稱之統一行政約法第三十條所稱之總攬政務將無一不成具文其他種種現行法律亦將無一不有施行上之障礙是以 大總統爲執行約法及其他法律起見不得不發布畫一各項行政官廳組織令此項命令係依據約法第三十一條辦理純爲發布執行約法及其他法律之命令並非以命令制定官制即已有別於法律也至命令形式前已分別規定於公文程式令之中制定教令之命令爲一事公布教令之命令又爲一事所稱以命令制定官制及以命令公布命令各節既屬各有定程自於約法不背且本總攬政務之權而發整理行政之令於立法機關當不致有崎輕畸重之嫌質問書又稱如曰此爲暫行辦法一俟參議院將各本官制議決再行公布夫以命令制定官制以命令公布制定官制之命令既超越約法以外各地方偷漫然不相遵守將如之何責其違法乎此種命令已自爲約法所不許放任不行乎亦自反整理行政之初衷其不可解者三等語查民國起義以來各省自由設官幾無一省而即約法上之所謂官制者可以適用前日之地方紛歧參議員並未過問今日之中央統一參議員竟有違言是豈約法施行之本意此次畫一組織各辦法既以現行行政官廳爲範圍各省行政長官自應一律遵守蓋各項教令均爲執行約法及其他現行法律所必須斷無放任不行之理況任免職員爲約法上大 總統特權之一除本條但書所限制者外按法本不以有無官制爲應否由 大總統任免之標準如不依照各令呈請任命者即應責其違法查自統一政府成立以來各省都督民政長均無不受命於中央地方統一之效漸已見重於友邦且各省行政長官忠於謀國素有同情依令執行業

有多省參議員所稱漫然不相遵守一語雖無隱示從違之意亦恐大遠於各省長官奉命承教之心現在蒙藏風雲緊急萬分既已外患內憂之交迫正宜同條共貫以圖功政府與議會對於各省地方似不可以逆億爲心致兆分裂之禍斯則反諸整理行政之初衷不能自安於緘默者也質問書又稱據大總統令此次如命令公布後務各力任其難按照政府計畫以民國二年三月以前爲限一律辦齊設令三月以前參議院議決與政府絕端反對將如之何道之廢置行政階級之畫分本爲地方制度重要問題倘參議院議廢而政府令行觀察之使在途改廢之制已出國政紛更朝令夕改求統一而勢愈離求整濟而治愈亂其不可解者四等語查現行各項行政官廳既已南北名稱之互異彼此權限之各殊統系復不分明編制尤多歧出則大總統令所謂紀綱愈墜政令愈疲官治愈勞民生愈悴者實爲切中時弊之言政府計畫業經決定若不限令於民國二年三月以前一律辦齊其何以慰我國民喁喁望治之心此次畫一辦法係因現行各項行政官廳之不畫一者而設將來參議院議決各本官制時是否絕端反對政府何從而知一俟新制頒行現制當然作廢祇可謂爲與現行官廳有出入不能謂爲與畫一辦法有出入蓋不畫一而地方制度如何解決固屬立法機關之職權即已畫一而地方制度如何解決亦屬立法機關之職權斷無因已畫一而參議院遂必反對因未畫一而參議院遂不反對之理至於道之廢置行政階級之畫分誠如質問書所言本爲地方制度重要問題然現行設道省分何止一處其制度沿革實始於前清以前並非政府此次各人所特創即以現行之制而論除起義及曾經獨立各省分外省道府廳州縣各行政階級至今踵行此種法規既與國體無關可行者自不能不聽其暫行不可行者自不能不改歸一律此日之如何劃一爲一問題將來之如何改廢又爲一問題事屬現行不自今始果能循序漸進似不致求整齊而治愈亂求統一而勢愈離質問書又稱按臨時約法第四十四條國務

員輔佐 臨時大總統負其責任 大總統既有銳意求治之盛心國務員當負忠實輔弼之責任參議院制定法律議決官制之權載在約法今以命令制官制以命令侵入立法範圍此種命令國務員何以副署所謂責任者何在蔑視立法機關不足惜也其如民國何一時之輕忽不足論也其如將來何其不可解者五等語查畫一現行各項行政官廳組織令與省官制各案既屬判然兩途尤非以命令制定官制則 大總統依法發布之教令誠如參議員所謂 大總統有銳意求治之盛心國務員當負忠實輔弼之責任自應按照國務院官制副署且正式官制現已呈請制定提交院議夫何致有蔑視立法機關之疑總之中華民國係由艱難締造而來開創時期尤以撥亂反正爲亟矧當危急存亡之秋內而建設問題極爲紛繁外而承認問題尙無把握而起視我國民工商輟業盜賊風行揆厥原因皆由吏治不修之所致然吏治之所以不修則實官廳之組織未能畫一因而政令日淪於紛歧政府以爲正式國會行將成立列國承認將有端倪若再於臨時期內稍涉因循未免負我國民付託之重諒亦非參議院共謀國民福利之心此次公布各項畫一組織令政府純爲尊重約法上之統治權起見既係執行法律之命令自不侵損議決之範圍所有各項辦法於法律上確有重要關係之所在於政治上尤有萬不得已之情形方今時局日艱國基未固即使政府舉措或有法令異同然苟出於福民利國之懷參議員代表國民猶應曲爲之諒况按諸約法實不違反自未宜引繩批根過爲詰難蓋地方行政之秩序一日未復則地方人民之疾苦一日難蘇治忽所關責任所係政府若猶拘牽文義竊恐因循坐誤補救無方新制未頒羣情已渙前清以政治禁亂而亡殷鑒正復不遠斯則願掬誠以與參議院互相商確者也爲此呈請依照參議院法備文答覆等因相應咨覆貴院即希查照可也此咨

## 湖南政報處簡章

第一條 本報記錄湖南政署之一切文件使人民有所遵守故定名曰湖南政報

第二條 湖南省各政署關於當揭載本報之命令文電應每日彙送於本報編輯部

第三條 凡湖南政署通行各屬文書均由本報刊布但單行文件或未便公布者仍另用文書傳達

第四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公牘中不得援據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布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均有遵守之

效力其先期接有公發印電及單行文書者不在限

第六條 本報到達各府廳州縣後所有報費及郵費應責成各行政廳按月送至本政報處

第七條 各府廳州縣之行政廳收到本報後應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都督府

第八條 各政署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部收登次序爲據

第九條 本省各政署各公共團體皆有購閱本報之義務

第十條 本報每月出版十冊每三日出版一冊其發賣之定價每月份售銅元三十八枚每冊售銅元四枚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湖南政報刊目

命令

都督令

各司各廳各局令

呈批

公電

公文

通告

議事錄

省議會速記錄

政府會議發表事件

(轉錄)

中央命令

總統令

閣令 部令

中央公電

各部呈批摘要

中央通告摘要

國會速記錄要

各公電摘要

公電

公文

說明附

一 二 三 四

本報所記錄以本省政署所發交刊佈者

為限凡由政署合各行政官所發表之意見書

得列入通告門

政務會議事件之須發表者或以速記錄

形式發表之或直舉某事件理由結果發

表之由政署明定

本報轉錄政府公報除中央命令公電外

餘皆摘要而錄之

甲 呈批摘要其與本省有關係者或與全國重

要問題有關係者

乙 通告則取其公佈事件效力長久者

丙 國會速記錄摘要議事大概及議案之結果

丁 各省公電摘要其重要而關係全國或本省

者

戊 凡各省政署特別注意事件由政署指定記

錄或由政署預示其特重之政議於編輯員